



华泰人寿金钥匙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9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 5.2 最低保证利率
- 5.3 结算利率
- 5.4 持续奖金
- 5.5 个人账户价值
- 5.6 初始费用
- 5.7 退保费用
- 5.8 风险保险费
- 5.9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自动抵交保险费
- 6.3 保单贷款

7. 效力中止与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2 合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未还款项
- 10.2 合同内容变更
- 10.3 联系方式变更
- 10.4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保单周年日
- 11.2 保单年度
- 11.3 周岁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 11.5 毒品
- 11.6 酒后驾驶
-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1.9 机动车
- 11.10 战争
- 11.11 军事冲突
- 11.12 暴乱
- 11.13 医疗机构
- 11.14 日复利
- 11.15 月度风险保险费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金钥匙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华泰人寿金钥匙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1.1）、**保单年度**（见 11.2）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 周岁**（见 11.3）（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支付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您支付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者较大者：

1. 个人账户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的给付比例后的金额。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 — 17 周岁	100%
18 — 40 周岁	160%
41 — 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5）；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1.8）的机动车（见 11.9）；
6. 战争（见 11.10）、军事冲突（见 11.11）、暴乱（见 11.12）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黑体字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7.1 条 效力中止”、“第 9.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9.2 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1.13）、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从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保险金、保单红利（如果有），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保险费形式。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每个结算日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扣减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即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为您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5.2 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5.3 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个人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复利**（见 11.14）方式进行结算。

5.4 持续奖金	<p>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投保时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与首个保单年度的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0.6% 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之前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p>													
	<p>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照前一保单周年日（不含）至该保单周年日（含）期间转入保险费的 1% 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p>													
	<p>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之后的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p>													
5.5 个人账户价值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您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您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4.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5.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持续奖金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6.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7.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8.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自动抵交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9. 若被保险人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当时起，不再累积个人账户利息；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5.6 初始费用	<p>指本公司在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该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2% 收取； 2. 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该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1% 收取。 													
5.7 退保费用	<p>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p> <p>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第一年</th> <th>第二年</th> <th>第三年</th> <th>第四年</th> <th>第五年</th> <th>第六年及以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保费用比例</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5.8 风险保险费	<p>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p> <p>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复效日和每月的结算日，我们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自该日至下个结算日期间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见 11.15），若此期间不足一个月，则收取的月度风险保险费以此期间实际日数进行折算。</p>													
5.9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p>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本合同 5.7 条规定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您每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6.2 自动抵交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当前述其他保险合同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优先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欠交保险费，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抵交保险费会导致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不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欠交保险费。

自动抵交保险费视同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我们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金额乘以本合同 5.7 条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6.3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7. 效力中止与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且不发放持续奖金。

7.2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补交的保险费视为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 5.5 条约定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减的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实际扣减的实付风险保险费低于应付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基本保险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减的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9.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者给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该利息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10.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11.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3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1.14 日复利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11.15 月度风险保险费

等于死亡风险保额 × 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0.09

其中：

1. 死亡风险保额：在每个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结息后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在非结算日，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2. 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在该结算日的实际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若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附表一。

**附表一：华泰人寿金钥匙 3.0 终身寿险（万能型）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7	0.62	28	0.71	0.32	56	6.75	3.09
1	0.62	0.46	29	0.75	0.33	57	7.23	3.34
2	0.45	0.34	30	0.80	0.34	58	7.77	3.64
3	0.34	0.26	31	0.85	0.36	59	8.40	3.99
4	0.28	0.20	32	0.90	0.37	60	9.16	4.41
5	0.25	0.17	33	0.97	0.40	61	10.07	4.92
6	0.24	0.15	34	1.04	0.42	62	11.13	5.53
7	0.23	0.14	35	1.11	0.45	63	12.36	6.24
8	0.24	0.13	36	1.20	0.49	64	13.77	7.08
9	0.25	0.14	37	1.29	0.53	65	15.38	8.05
10	0.27	0.15	38	1.40	0.58	66	17.21	9.17
11	0.29	0.16	39	1.52	0.63	67	19.30	10.46
12	0.32	0.17	40	1.65	0.69	68	21.69	11.96
13	0.35	0.19	41	1.80	0.76	69	24.41	13.67
14	0.38	0.21	42	1.98	0.84	70	27.50	15.64
15	0.40	0.22	43	2.17	0.93	71	30.97	17.89
16	0.43	0.23	44	2.39	1.03	72	34.83	20.43
17	0.45	0.25	45	2.64	1.14	73	39.11	23.30
18	0.47	0.26	46	2.91	1.26	74	43.80	26.53
19	0.49	0.26	47	3.21	1.39	75	48.92	30.14
20	0.51	0.27	48	3.54	1.54	76	54.51	34.17
21	0.53	0.27	49	3.88	1.69	77	60.59	38.65
22	0.55	0.28	50	4.25	1.86	78	67.20	43.65
23	0.57	0.28	51	4.63	2.04	79	74.40	49.21
24	0.59	0.29	52	5.03	2.23	80	82.22	55.39
25	0.62	0.29	53	5.45	2.42	81	90.70	62.25
26	0.64	0.30	54	5.87	2.63	82	99.87	69.88
27	0.68	0.31	55	6.30	2.85	83及以上	109.75	78.32

注：(1) 上述年龄指每次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周岁）。

(2) 上述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次标准体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具体以保险合同上的批注为准。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